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业机械化管理处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关于开展 2024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为连续开展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投档，根据《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继续执行〈2021—2023 年福建省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〉等政策规定的通知》（闽农机函〔2023〕666 号）精神要求，在 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出台前，按照 2021—2023 年补贴产品投档相关规定要求开展 2024 年补贴产品投档。2024—2026 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出台后，将按照 2024—2026 年政策要求另行发文组织开展补贴产品投档。

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农机化处

2024 年 3 月 5 日

